

证券代码：873278

证券简称：三和朝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园区厂房  
B201 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朝勇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 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
19,99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胜兵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总经理许朝勇先生，财务负责人朱桃珍女士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及成果进行了总结，起草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及成果进行了总结，起草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结合当前经济形势、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，对 2025 年度财务做了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，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在 2024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提议继续聘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合并财务报表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7,285,470.84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帆、张文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2、《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3日